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7,94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3,41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为其质押给自然人张秀珠的6,3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	107,949,755股
持股比例	2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86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8%

注:①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58,952,000股增加至360,460,991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②该部分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350,000股股份和7,200,000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7,35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9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1%	2.04%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7,2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3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2.0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4,550,000	-	-	-	-	-	13.48%	4.04%	-

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6月2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107,949,755	29.95%	38,862,000	53,412,000	49.48%	14.82%	0	0	0	0
合计	107,949,755	29.95%	38,862,000	53,412,000	49.48%	14.8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0,262,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43,15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向为全资及控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英维克")提供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河北英维克的累计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为河北英维克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5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2,500万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2,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35%;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18,5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4%。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张爱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张爱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爱丽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爱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爱丽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芮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芮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芮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688606

传真:010-82688582

电子邮箱:002051@camce.cn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芮红女士:51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处处长,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办公室)总经理,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芮红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芮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36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就共同开发NHKC-1项目技术开发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里程碑付款累计总金额为7,5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尽管合同条款中已就合作开发内容、对价支付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市场、现有技术水平或条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等相关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

即使未来双方合作开发得到NHKC-1药物在国内取得成功并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就共同开发NHKC-1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技术开发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发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NHKC-1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品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开展相关生物等效性、有效性和安全性等临床试验工作。双方约定,该项目整体估值为1.5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与昂利康共同投资开发该项目,双方各占项目权益的50%,按照项目整体估值为1.5亿元人民币,昂利康需向阳光诺和支付研发合作费用总金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按照研究进度里程碑付款。如本品获得批准生产前,有其他企业同一品种申报生产,则该项目估值调整为1.0亿元人民币,里程碑支付总金额亦作相应调整;该项目获准上市后的生产制造、全国市场销售均由昂利康负责,项目的MAH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阳光诺和或其关联公司持有并完成后续注册申报工作。

(二)合作的背景

阳光诺和作为国内较早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药效、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等服务,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药物研发各个阶段的工作。

昂利康主要从事医药生产制造业务,推动"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立足于开发具有临床价值的优质产品,其在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alpha酮酸原料药和心血管类细分领域均具有显著优势。

双方基于各自行业领域的专业优势,完成NHKC-1项目技术开发工作及后续的产业化生产、销售工作。

(三)合作双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方南平
注册资本	20,172.81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2-30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规模:25.96亿元 所有者权益:16.46亿元 营业收入:15.68亿元 净利润:1.32亿元

(四)合同对方与阳光诺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昂利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五)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截至合同签署日,昂利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阳光诺和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针对NHKC-1项目技术开发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简介

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第 2.3 类。本项目为乙方立项研发的项目,乙方已完成本项目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止至2023年6月,本项目正在开展相关生物等效性、有效性和安全性等临床试验工作。

甲乙双方以精诚合作、双赢战略合作为原则,双方确定以共同投资的方式开发本项目,共同认定本项目整体估值为1.5亿元人民币,如本品获得批准生产前,有其他企业同一品种申报生产,则估值为1.0亿元人民币,里程碑支付总金额亦作相应调整;甲乙双方各占项目权益的50%。双方共同约定,本项目获准上市后的生产制造、全国市场销售均由甲方独家负责,本项目的MAH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持有并完成后续注册申报工作。

本项目上市后双方按照合作占比享有本项目市场收益,本产品生产所需相关费用、上市后销售费用核算方式双方一致同意另行约定。

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临床试验出现不可预期及费用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退出合作或继续合作。如果甲方确认退出合作,则乙方于收到甲方书面退出合作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合同自动终止且本项目全部权益归乙方所有;如甲方选择继续合作,则双方根据本项目后续研发费用按各自权益占比共同追加投入。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乙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等相关法规的技术要求,完成标的产品的处方研究及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质量标准的制定、系统稳定性研究、临床试验及全套药品注册申报资料(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所需申报资料为准)并取得本项目生产批件。

(三)双方责任

双方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履行、达成各自的标的事项。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本项目全部权益的50%。

(2)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的研发费用。

(3)负责本项目获准上市后的生产制造,涉及增加生产场地工作的协助与支持。

(4)负责本项目的涉及在甲方工厂发生的相关生产现场等核查工作。

(5)负责本项目上市的全国销售工作。

(6)产品获批上市后增加甲方为本项目的生产单位,办理该项目生产所需的生产许可证(C证),提供新增生产场地需要的物料及生产条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本项目全部权益的50%。

(2)乙方负责本项目临床试验的开展与实施,包括遴选基地,受试者入组等全部的临床试验工作。

(2)负责完成本项目申报生产时所需药学相关工作。

(3)负责作为本项目MAH持有人完成注册申报,缴纳注册审评费用并取得生产批件。

(4)在本项目申报注册过程中,按本合同及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应由乙方完成的相关资料。

(5)负责本项目的研制现场,生产现场及临床现场核查工作。

(6)积极配合甲方了解标的产品的申报进度情况,定期进行项目进度汇报。

(7)产品获批上市后,乙方负责完成"新增甲方为生产场地"的相关变更研发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的生产许可证(C证),协助完成生产工艺验证等技术交接工作。

(四)研发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双方认可的整体估值为1.5亿元人民币,双方按照各占50%权益比例合作,故本项目研发合作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

2、双方确定本品研发费用分四期支付,具体研发费用支付里程碑时间如下:

第一期(即首期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研发合作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整;

第二期:本项目完成临床研究并取得申报生产受理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研发合作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整;

第三期:本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研发合作费用,人民币2,000 万元整;

第四期:本项目完成国家医保谈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研发合作费用,人民币1,500万元整。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归属

乙方利用研发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均归乙方所有。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研发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本项目标的产品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即使本合同及本条款另有约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已有专利、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仍归其所有权人,未经所有权人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及资料文件。

(七)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双方均有权利用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的一方享有。并且,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将其取得的后续改进成果优先转让给甲方。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药品注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验收方式:取得生产批件。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临床试验出现不可预期及费用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退出合作或继续合作。如果甲方确认退出合作,则乙方于收到甲方书面退出合作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合同自动终止且本项目全部权益归乙方所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合作,则双方根据本项目后续研发费用按各自权益占比共同追加投入。

2、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所受损失,甲方仅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研发费用,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

(2)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研究阶段研发费用的100%或者用与该金额相同价值的技术服务冲抵。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申报失败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研发费用。

3、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每延期1个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整;延期超过三个月以后,每延期1个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整,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行研发本项目,研发成果由乙方独立享有。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为收款方的,应当退还其已收取但未实际发生的全部研发费用;违约方为付款方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研发费用。

5、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与诉讼有关的差旅费、诉讼/仲裁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其他维权支出等费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本次合作双方基于各自行业领域的专业优势,完成NHKC-1项目技术开发工作及后续的产业化生产、销售工作,本项目如能研发成功并顺利获批,将会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短期内支付的项目研发成本较小,风险相对可控,预计对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尽管合同条款中已就合作开发内容、对价支付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市场、现有技术水平或条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等相关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

即使未来双方合作开发得到NHKC-1药物在国内取得成功并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气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气派")、控股子公司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芯竞")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8,835,056.0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658,256.0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9,176,8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东气派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41,215.4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2	广东气派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90,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3	广东气派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73,756.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4	广东气派	一般性岗位补贴	21,2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5	广东气派	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10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师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6	广东气派	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7,598,5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5号)以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2〕25号)	与资产有关
7	气派股份	2022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补贴收入	3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8	气派股份	2023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补贴收入	2,1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	与收益相关
9	气派股份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补贴收入	120,000.00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10	气派股份	2022年代收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85,458.2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1	气派芯竞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87.4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2	广东气派	促生产用电奖励	47,198.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13	广东气派	一次性扩岗补助	141,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与收益相关
14	广东气派	东莞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67,9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地方部分)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3号)	与收益相关
15	广东气派	东莞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85,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16	广东气派	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99,0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22〕13号)	与收益相关
17	气派股份	2023年龙岗区"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扶持项目"	286,440.0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18	气派股份	2023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6,0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	与收益相关
19	广东气派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工厂项目	1,578,3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工信〔2022〕204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车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工信〔2022〕203号)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3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锡同益汽车技术动力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214.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对下补助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	是
	面向双碳目标的自主可控智能动力系统关键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87.50	是
	2020年区级研发投入后补助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2.19	是
	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款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0.00	是
	2022年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	是
	市级2022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奖补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	是
	轻量化柴油机高强度铝合金缸体研发补助资金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	是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66	是
	一次性扩岗补助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0	是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促进外贸稳中提质项目补助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20	是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2022年成都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6.76	是
	稳岗返还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8.73	是
	降低闭环生产成本补助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	是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面向双碳目标的自主可控智能动力系统关键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6.00	是
	即征即退退税款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8.98	是
	2022年光明区技术改造投资资助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9.00	是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00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44	是
	稳岗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	是
	2022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资助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81	是
无锡同益汽车技术动力有限公司	工会经费返还	无锡市惠山区总工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9	是
	人才奖励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0	是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人才奖励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0	是
合计					1,214.26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59%(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40.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0%。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74.00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774.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40.26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上半年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比例	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3,773.91	20.97%	变更前	2023年6月
			变更后	2025年6月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7,678.12	38.39%	变更前	2023年6月
			变更后	2025年6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已经具备非晶带材生产线、纳米晶带材生产线共用的工艺技术,在2022年第三季度新增2条非晶带材生产线,并依托技术优势,低成本将原有的1条非晶带材生产线改造为纳米晶带材生产线,提升了纳米晶带材产能,综合考虑当前市场需求、现有产能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前期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导致项目合同签署及项目施工有所放缓,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市场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一)《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纳米晶带材得益于其高饱和磁密、高磁导率、高居里温度的材料优点,相比较于铁氧体软磁材料,在追求小型化、轻量化、复杂温度的场景下,有着显著优势,主要用于生产电感元件、电子变压器、互感器、传感器等产品,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新能源发电、家电以及粒子加速器等领域,特别是近年来纳米晶合金材料在新兴产业领域无线充电模块和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端实现规模化应用,纳米晶合金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提高公司纳米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建设有利于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软磁材料行业通过长期耕耘,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实验成果,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充分利用公司在纳米晶合金材料方面技术研发优势,实现高端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的规模化生产,补足公司在高端纳米晶行业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在潜在市场有待开发的环境下,公司急需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扩大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占比,进一步转换实验成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产品向有益的横向延伸,巩固公司在软磁行业的领先地位。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在纳米晶带材及器件的产线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控体系,在各个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作业数据和管理经验,能够精准的把握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产品线管理经验,可为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纳米晶带材在制造技术上与非晶带材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已具备较为先进和完善的非晶带材制备技术体系。依托于在非晶行业长期积累的丰厚技术实验成果,公司开发了宽幅超薄铁基纳米晶带材及连续化制造技术和关键装备,建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宽幅超薄纳米晶连续化生产线,该技术成果经中国金属学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项目产品前景广阔且产销良好

纳米晶带材及器件广泛应用于中、高频领域的能量传输与滤波。纳米晶超薄带产品是制造电感、电子变压器、互感器、传感器、无线充电模块等磁性器件的优良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家电等领域,满足电力电子技术向大电流、高频化、小型轻量、节能等发展趋势的要求,目前已在智能手机无线充电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机等产品端实现规模化应用,发展前景广阔。2020年至2022年,公司纳米晶超薄带及其制品收入为8,082.81万元、21,153.50万元和21,490.62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并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利用磁性粉末及磁粉芯制备而成的电感元件是电力电子技术领域核心配套元件之一,以电力电子装置为载体,起到逆变、载波、变频、开关和智能控制等作用,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UPS电源等领域。随着电子器件高频化的不断发展,磁性粉末及磁粉芯的电感高频损耗低、体积小等性能优势越发凸显。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和电气等各种终端产业对软磁材料及制品需求的不断增加,推动了国内软磁材料市场的发展,产能扩张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可进一步优化收入构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建设能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应用行业范围,实现磁性粉末业务工艺链条的延伸和技术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还可助力3D打印、航空材料等粉末关键技术的孵化,实现科技与盈利的完美契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在磁性粉末及磁粉芯器件的产线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控体系,在各个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作业数据和管理经验,能够精准的把握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产品线管理经验,可为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2)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于2015年确立雾化粉末研发计划,依托于非晶行业长期积累的丰厚技术实验成果形成多维度的工艺和装备能力沉淀,通过持续研发,将材料、机械等多学科交叉,热熔体遗传特性、多相流耦合等理论点融合,以及洁净热熔体提纯等关键技术互通,于2018年实现磁性粉末等核心产品的大规模稳定量产。此外,公司成功研发极限冷却雾化技术,极大提高了粉末制备过程中的冷却速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项目产品前景广阔且产销良好

磁性粉末及制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磁性元器件,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家电、粒子加速器等产业领域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20年至2022年,公司磁性粉末及其制品收入为3,302.38万元、8,380.95万元和12,749.13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新的增长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